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24101829

10位ISBN编号：7224101826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陕西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喻中

页数：23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内容概要

以文明秩序为线索，把思想性人物与代表性著作串连起来，勾画东西方法律思想演进与变迁的历史轨迹。

从“魏晋”到“桃源”，从“埃及”到“迦南”，两种相异的文明秩序及其原理，既纵向展开，又横向比较，形散而神不散。

厚重主题，轻松阅读。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作者简介

喻中，重庆人，四川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代表性著作有：《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》、《乡土中国的司法图景》、《权力制约的中国语境》、《论授权规则》、《自由的孔子与不自由的苏格拉底》、《中国法治观念》、《风与草：喻中读《尚书》》、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论》。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 从魏晋到桃源1.“亲亲”与“尊尊”2.说“为政以德”3.心性儒学的憧憬4.禅在秋水花树间叫5.贞节牌坊背后的制度信息6.500年前的龙场悟道7.良知学与学者的良知8.钱穆论法治与人治9.政治学家的热心与理性10.吴经熊思想年谱写意11.张荫麟和他的历史哲学12.客观的了解与中国法学的中国化13.社会与文化中的法律14.女性主义视角下的中国法律史15.自由主义：何处孕育哪里诞生16.江平和中国当代法学的兴起第二篇 从埃及到迦南1.最早的正义理论2.走出“底比斯困境”3.苏格拉底论守法4.耶稣临刑的法理5.修女之死：圣魔一念间6.为主权者声辩的哲学家7.法律的历史性与历史法学的语境8.自由个性能否挣脱“税的依赖性”9.从契约到身份的运动10.只知其一，一无所知11.西美尔的玫瑰12.法律人和这个充满疑虑的世界13.为什么是西田哲学14.从阁楼到地窖15.法理学的视界有多宽16.肤色与权力：奥巴马的修辞术17.海外汉学：一面模糊的镜子第三篇 “超越东西方”1.旷野中的先知2.韩非与林肯3.11世纪的对峙：西方之法与中国之理4.西方的宗教—法律与中国的艺术-伦理……后记：找一本安身立命的书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章节摘录

1. “亲亲”与“尊尊” “亲亲”与“尊尊”，构成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领域内的一对关键词。

对于这两个关键性的概念，有一本颇具权威性的法律思想史教科书是这样解释的：“在周礼中始终贯穿着两条基本的原则：一是‘亲亲’，二是‘尊尊’。

这两条原则，既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，又是奴隶主阶级最基本的道德信条。

‘亲亲’的原则，要求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；尊尊的原则，要求下级贵族必须服从上级贵族，不许犯上作乱。

奴隶与平民必须畏敬奴隶主贵族，不得反抗。

在宗法制度下，这两条原则是相互结合的。

”这段叙述看似清楚明白，其实并没有准确地揭示出“亲亲”与“尊尊”的内涵。

其一，无论是“尊尊”还是“亲亲”，都不是“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”。

下文的分析将表明，这两个原则调整的对象主要限于社会的上层，与当时的草根阶层根本就没有什么关系。

其实，所谓“礼不下庶人”，就已经说明了这个道理。

其二，“尊尊”的原则，并不是要求“奴隶与平民必须畏敬奴隶主贵族，不得反抗”，它没有这个含义；“亲亲”的原则，也不是“要求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”。

因而，教科书上的这段话基本上是望文生义的产物，是“想当然”的结果。

既然如此，周礼中的“尊尊”与“亲宗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

从源头上看，“尊尊”与“亲亲”出自西周初年。

周公（姬旦）是这两条原则的主要创立者。

其中，“尊尊”的核心含义是嫡庶制，即后来通行的嫡长子继承制。

西周之前的夏商王朝，尚未确立这样的“尊尊”原则，因而，在夏商时代，君主职位的继承是以“兄终弟及”为主，以“子承父业”为辅。

商代后期的实践证明，这样的继承制度容易出乱子。

原因很简单：继承人没有法定，多个兄弟之间的争夺就在所难免，宫廷内部的流血冲突与政治动荡也就防不胜防。

为了有效地解决这样的政治难题，周公审时度势地确立了“尊尊”的政治原则：只有君主的嫡长子才享有对君主职位的继承权。

这样的制度，虽然有可能排斥最优秀的人当政（嫡长子有可能不是最优秀的），但却有助于“定分止争”，有助于维护政治的稳定。

从政治影响来看，“尊尊”的原则与制度确立了后世所流行的宗法制。

所谓宗法，实为宗族继承法，它的核心条款，就是“尊尊”，就是区分嫡子与庶子，就是嫡长子继承制。

此外，在“尊尊”原则之下，由于只有嫡长子享有继承权，君主的众多子嗣，只好由君主册封到其他地方做诸侯。

因而，在君主与诸侯之间，就形成了后世所习以为常的君臣关系。

而在此之前的夏商时代，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君臣关系，只有诸侯联盟召集人与诸侯的关系——换个角度，也可以视为霸主与诸侯的关系。

打个比方：周公之前的国家政体，类似于美国初期的邦联制或现在的欧盟，在周公的“尊尊”原则的规范与引导下，松散的邦联制政体变成了中央集权的单一制政体。

可见，具有政制意义的“尊尊”原则，不宜用“不许犯上作乱”、“不得反抗”等空泛之论来解释。

如果说，“尊尊”原则主要是对未来的政治继承人的安排，那么，“亲亲”原则主要体现了对于已经死去了的君主谱系的确认，这种确认主要通过祭祀制度来实现。

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，《左传》中的这句话表明，那个时代的祭祀，承担着极其显著的政治建构功能。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.....

<<在法律思想的密林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